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凤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凤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工作交接安排，公司在收到郑凤才先生的辞职申请后开始办理交接手续，将于2018年8月1日起正式辞职。辞职后，郑凤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凤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459股。郑凤才原任职期届满为2019年4月24日，郑凤才将在其原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于郑凤才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郑凤才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8日